

福建省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2023〕53号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机关各科室：

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省政府令 219 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2017〕4 号）有关规定，我局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废止《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市监〔2022〕87 号）规范性文件 1 件。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特此通告。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0日

福建省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印发

